

守一而制万物者，法也。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良好的法治环境，离不开高质量的普法工作。
“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宁波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夯实法治宁波建设基础，不断完善大普法工作格局，引导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有效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和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坚持思想引领 夯实普法宣传基础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
扎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沃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引领法治中国建设波澜壮阔的进程中充分彰显实践伟力。

“近年来，我市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工作的根本遵循，多渠道多载体多形式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走心，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入行。”市普法办负责人说。

坚持思想引领，“八五”普法以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两次。市委党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培训计划，作为党校主体班次必修课，在一个月以上班次普遍安排教学模块，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在法治教育课程占比超过50%。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市机关干部的年度必修课程，我市连续三年邀请专家授课，线上线下学习人次超140万。

思想之光转化为前进伟力。找到了方向，凝聚了共识，汇集了力量，推动了实践，宁波连续三年在法治浙江（法治政府）考核中位居全省第一。

春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我市不但强调领导干部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更是创新学习载体和方式，让群众了解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在姚江北岸，我市在全省率先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主题公园——法兴园。法兴园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设计打造，“以人民为中心”“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公正司法”等8个主题雕塑遥相呼应，以具象化造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生动地展现出来。在水广场中心，“思想领航法治”雕塑以指引航向的司南为造型，凸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

学思践悟，市民在这里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法兴园”入选2021年度浙江省“十大普法影响力事件”。

实行分类施教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明法于心，才能守法于行。
近年来，我市坚持分类施教，针对不同人群开展针对性普法，着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我市常态化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教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自觉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氛围，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观念，让宪法成为市民共同的信仰。同时，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系列活动，组织民法典为主题的书法作品展、少儿法治故事大赛、普法微课堂，开通民法典宣传地铁专栏。

抓住“关键少数”，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促进干部懂法、用法，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近年来，我市坚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习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年度述法等机制，全面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推动依法履职成为“关键少数”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目前，我市已实现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以法治思维、法治能力“提档”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升级”。

我市以贯彻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与制度创新，全域发力，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把行政应诉相关课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培训内容，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见实效。2022年，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走在全省前列。

系统谋划，分步推进全市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精心打造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示范点，建立省市两级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38个，选取鄞州区法治实践中心、鄞州云龙甲南小学、余姚市“阿良工作室”等3个观测点建设示范点，拟定一点一方案，为全市其他观测点做好示范引领。

同学之间打架导致的伤害，责任怎样划分？过年的压岁钱该归谁？这些孩子们在日常生活中会遇到的情况，海曙区石碇街道冯家小学法治副校长罗一琦通过策划组织法治游园会、模拟法庭、校园法治剧本杀等游戏方式解答，将生硬的法律条文变得有“声”有“形”，大大激发孩子们的法治学习兴趣。

以法治守护“少年的你”。近年来，我市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全省率先完成中小学“法治双副校长”全覆盖，创新制定青少年法治素养基本通识板12类，不断完善国家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

全面提升外来务工人员法治素养，把法治作为“新宁波人”来甬必修的第一课。以“新居民一件事”为切口，积极开发“数智普法”数字化应用，自今年4月在“浙里办-浙里新市民”平台上架以来，已有100余万人进入学习。

针对企业主、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我市根据他们的法律需求，实施精准普法，引导这些群体依法依规经营。



首届“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在滕头乡村振兴学院开班。

分类精准普法 服务中心大局 为宁波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记者
何峰
本版图片由市司法局提供

服务中心大局 推进重点领域普法

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普法宣传就跟进到哪里。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法治来助推。
我市发布《宁波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企业数据合规操作指引》《企业行政处罚风险防范一本通》等。同时，充分发挥企业“法管家”“锋领律师驿站”等作用，开展“点单式”培训、“一对一”法律咨询、法治体检；建立企业调解组织联盟，及时依法化解涉企矛盾纠纷，解决企业后顾之忧。

鄞州区司法局挂牌设立行政复议案基层服务点，将行政复议基层服务点直接进驻商会和民营企业比较集中的

开发区、园区，让企业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一站式”行政复议服务。

行政复议涉企基层服务点在执法部门和民营企业之间搭建了平等对话和纠纷调处的“缓冲带”，通过“坐诊+走访”双模式，一方面指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另一方面促进行政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依法包容审慎监管与柔性执法的原则。

近年来，我市各地各部门还聚焦亚运会、就业、环保、食品安全、扫黑除恶、防范电信诈骗等社会热点，结合“3·15”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9万多场次，形成“群马”拉“大车”的普法大格局。

创新普法方式 涵养崇法向善风尚

天下之事，非新无以为进。
我市在深入挖掘宁波法治文化资源，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同时，不断创新普法方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花式普法”，涵养崇法向善的社会风尚，促进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余姚梁弄镇横坎头村被誉为“浙东红村”，前来参观学习的游客很多，位于横坎头村浙东抗日根据地旧址群内的浙东红色法治文化展馆也是游客的热门“打卡点”。

浙东红色法治文化展馆今年5月开馆，是浙江省首家红色法治文化遗址实物展馆。展馆通过实物、图片、展板等，介绍浙东抗日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情况，还原了浙东抗日根据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法治氛围。在展馆外，还设置了“有声读物”专栏，扫一扫二维码就能收听红色故事，让参观者身临其境感受法治文化。

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红色法治文化的挖掘和宣传，将红色资源与法治元素有机衔接，实现“有址可寻、有物可看，更有史可讲、有事可说”，让优秀的红色法治文化传下去、活起来。

这样的“赓续红色法源法魂”的案例，是我市深入挖掘法治文化资源，借助文化软实力打造法治新名片的生动缩影。目前，我市共有3家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居全省首位；乡镇（街道）宪法、民法典宣传阵地和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均实现100%覆盖。此外，还发布了全省首个红色法治文化遗址目录。

近年来，我市不断推进“线上”普法，高标准推进“普法数字化”。建设集“纸、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普法矩阵，开设“法治宁波”微信视频号。在全省首创法治融屏建设项目，目前已建成可联网统一管理的户外大型LED屏21块。

我市法治文化精品项目不断涌现。民法典宣传微视频《四世同堂》在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中荣获优秀奖；全网首支“沉浸式”法考原创MV《致法考路上的你》，创司法部视频号最高点击量。

我市还整合法治文化阵地、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红色基地、旅游景区等资源，探索“法治+文旅”新模式，打造浙东滨海红色古村法治之旅等精品法治文旅路线10余条。



12月4日，鄞州举行“法治宁波·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



海曙区洞桥镇宁锋小学法治步道。

落实普法责任 构建普法全新格局

近年来，我市着力建章立制，压实普法责任，健全责任单位年度履职评议机制，不断健全多方参与、多层联动、多措并举的普法工作格局，形成声势浩大的普法“大合唱”。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率先实行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项目化运作机制，把群众最常用、真实可感的法律法规作为我市全民普法工作的重点，3年共发布普法项目近700项。

各部门单位“各显神通”，将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立法、执法、司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我市在全省率先建立

市县乡村四级立法意见征集制度，打造“村民说立法”品牌；市中级人民法院普法平台“四明”云法庭，被写入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在全市开展社会化普法“六优”培育行动计划，目前有普法志愿者近1.6万人，各类普法讲师团80余个，普法工作室80家，“双普”教育基地80余个。

持续推进法检、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依托新闻媒体、宁波普法网、微信、微博等，针对不同群体开展案例释法说理，及时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渗透力。

加强依法治理 擦亮乡村振兴底色

广袤四明大地上，法治乡村建设有序推进：“法律明白人”着力解决村民日常生产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法治宣传栏、文化长廊将法律知识巧妙融入群众生活……我市多措并举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以“法治”之光擦亮乡村振兴底色。

我市是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的起源地、先行地及示范地。《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用立法形式固化“村民说事”和“小微权力清单”等，并代拟全国创建新标准。

2023年5月28日，首届“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在滕头乡村振兴学院开班，宁波“经验”已在全国“开花结果”。

村（社区）“法治明白人”“学法守法示范户”实现100%覆盖，对全市1.4万余名“法律明白人”进行分级培训，在提高村（居）民法治素养、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

益、预防和化解基层社会矛盾、协助基层依法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线上线下齐头并进，助力乡村治理。在线上，打造一站式“法律明白人”数字管理实践平台“明法e站”，该应用被评为2022年全省十大普法影响力事件，被长三角基层法治论坛评为十大创新项目。在线下，“法律明白人”法治实践站成为公民法治素养监测的前沿哨所，将便民惠民服务延伸到村社的角角落落。

截至目前，全市共培育37个国家级、567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
宁波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力打造具有宁波特色的普法成果，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法治宁波新篇章，为推进法治宁波、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夯实坚实的基础。